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有关高管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王妙玉女士（总经理）、周亮先生（副总经理）、肖娟女士（副总经理）、李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政先生（财务总监）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上述人员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妙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亮先生、肖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建水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振萍  
孙振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